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博丞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博丞與告訴人黃展翊之鄰居即案外人楊淳元前有家事糾紛，於民國112年7月22日23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誤認告訴人鄧秀梅所有、告訴人黃展翊管理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為楊淳元所有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敲毀本案機車之儀表板、後視鏡、車燈、煞車拉桿等處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鄧秀梅、黃展翊。嗣經告訴人黃展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二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撤回狀各1份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柔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